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	126.71	10.00	91.16	9.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0	126.71		91.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执结率在90%以上，案件结案率在90%以上，裁判文书正确率在90%以上，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执结率95.81%，案件结案率在96.26%，裁判文书正确率在99%，民事案件调解率在52.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5.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6.2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1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46.9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2.2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非同级项目系统提取不到执行数，2023年全年预算数12.93万元，非同级实际支出12.9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6	9.1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16	9.1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调警费、涉烟补助等，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0%、执结率为90%、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等目标。</p>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调警费、涉烟补助等，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6.26%、执结率为95.81%、民事案件调解率52.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5.8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6.2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2.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3.06	153.06	全年执行数	121.60	10.00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06	153.06			79.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执结率在90%以上，案件结案率在90%以上，裁判文书正确率在90%以上，判决书送达及时率在95%以上，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在99%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p>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执结率在95.81%以上，案件结案率在96.26%以上，裁判文书正确率在99%以上，判决书送达及时率在95%以上，民事案件调解率在52.25%以上，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在10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8%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0	%	99.9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5.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6.2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18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	<=	30	%	11.1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10	%	0.16	5.00	0.08	根据省高院2022年9月16日下发《关于在审判庭审直播审批流程的通知》要求，互联网直播需要严格监管审批，所以庭审直播率下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2.2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46.97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5	%	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9	%	100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98.40	10.00	85.57	8.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98.40		85.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执结率在90%以上，案件结案率在90%以上，裁判文书正确率在90%以上，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5.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6.2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1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46.9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2.2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用于保障派出法庭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法庭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达到良好状态, 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 根据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 资金主要用于人民法庭修缮维修改造等的支出。2023年度南涧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具体目标为 以合理规划、节约开支为原则, 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基本办案办公需求的建筑物或相关资产按相关程序报批后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 使其达到保障办案办公基本功能。			项目的实施用于保障派出法庭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法庭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达到良好状态, 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 根据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 资金主要用于人民法庭修缮维修改造等的支出 2023年度南涧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具体目标为: 以合理规划、节约开支为原则, 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基本办案办公需求的建筑物或相关资产按相关程序报批后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 使其达到保障办案办公基本功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面积	=	1410	平方米	141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次	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00	10.00	94.74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00		94.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小于5%，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为2%，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101.2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6.2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5.8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